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 MD20120330 – 009

致：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最新進展

2011年11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令聯交所的規定與其它證券交易所更趨一致，處理申請的時間亦更具效率，加強了聯交所在亞洲市場的競爭力。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3月30日期間，我們先後審批了32隻債券上市，本金總額約為776億港元，較2010年同期發行的債券數目及籌集資金分別增加191%及44.1%。

聯交所收到多個有關新修訂後專業投資者債務機制的意見及查詢。本函旨在釐清有關疑問。

專業債券上市資格規定

發行人及其債券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即符合上市資格：

1. 資產淨值達 100,000,000 港元¹；
2. 備有上市申請前兩年的經審核賬目²；及
3. 債券最低面值為 500,000 港元（或外幣等值）。

簡化批核程序、縮短審批時間

新規則簡化申請及批核程序，從而縮短審批時間。根據第 37.36 條，聯交所將於收到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函通知發行人關於其本身及其債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事實上，對於一般債券的申請，聯交所通常在下述時間內已可以發出上市審批函件或資格函件³：

.../2

¹ 此規定不適用於在香港交易所或其它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² 此規定不適用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發行人、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³ 發行人可選擇於上市申請正式獲批前先取得上市資格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 發行人為香港上市公司：一個營業日內
- 其它發行人：兩個營業日內。

新規則生效以來上市的 32 隻債券中，其中 12 隻是於我們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即日審批，其餘發行則於下一個營業日審批。

簡化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第 37.29 條現簡化披露規定，要求上市文件載列專業投資者慣常預期應載有的資料。第三十七章旨在讓發行人為專業投資者特訂文件內容，這些專業投資者有足夠能力自行判斷上市文件有否提供必要資料。

容許配售給擁有高資產淨值的投資者

第三十七章只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聯交所就上市規則內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給予豁免容許專業債券能售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 條所指的投資者，包括擁有高資產淨值的投資者，前提是散戶投資者買賣這些證券的機會不大。

上市費

專業債券的上市費介乎 7,000 港元至 90,000 港元（視乎發行規模及年期而定）。這筆費用是上市申請時提交的一次性收費，並無年費。我們是亞太區收費最低的交易所之一。

如對我們如何進一步提升服務有任何意見，或對上市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文苑真：2840 3614；蕭奮圖：2840 3052 或雷淑秀：2840 330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2 年 3 月 30 日